(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sup>(附註1)</sup>		
	ち		核礦業有限公司
(「本2	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i>附註2)</i>		
股之發	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 (<sup>附註3)</sup> 大</b> 會主席或 (如大會主席未能出席)		
地址為	등		
店地	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下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 義案按下列指示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性	人/吾等就大會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買合	注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落實購 可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 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簽署	日期:2014年	月	Н
附註:			
1.	請以 <b>正楷</b> 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 <b>大會主席或</b> 」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經正式獲授權 之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	,而排名先後乃根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 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